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特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思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9元/股)的130%（即12.857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思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思特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27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思特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10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

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2.63 元/股，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22,176 股，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2.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0.46 元/股，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492,374 股，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90 元/股，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9 元/股，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思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思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9元/股)的130%(即12.857元/股)。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思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思特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思特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